



##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级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【2021-10-29 11:12:13】 作者: 李政依 来源: 中小企业与项目招商科

###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级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园区、各区科工信局、各中小企业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,我局制定了《海口市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(海科工信〔2021〕466号)(以下

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程序

(一) 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申报。申报企业将纸质材料(纸质材料包括下列第二项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申报材料的全部内容)装订成册一式1份于11月5日前报送到园区管委会和属地区科工信局。

— 1 —

(二) 园区管委会、各区科工信局初审和推荐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园区管委会、各区科工信局根据《实施方案》第四条培育条件的有关要求,对属地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和推荐,于11月10日前报送《海口市专精特新培育中小企业汇总表》及企业申报资料(一式1份),推荐意见必须加盖公章。

(三)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园区管委会、各区科工信局推荐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。对符合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入库培育条件的,在市科工信局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7天,公示无异议的,由我局对外公布,纳入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并予以授牌。



## 二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申报材料

(一) 海口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;

(二)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;

(三) 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文字材料和近两年报表(工商年报表中有主营业务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数三项指标的附表,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),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,上年度社保缴纳凭证;

(四)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证明复印件,如权威机构出具的细分领域排名证明、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的行业排名报道、发明专利证、软件著作权证、科技成果证明、质量体系认证、海南名牌产品、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明、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、制定标准证明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省

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市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证明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、重点科技项目立项通知等;

(五) 符合《实施方案》第四条培育条件“(四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企业,不受上述(二)、(三)条件限制”4项条件的

申报企业,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;

(六)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;

(七)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的申明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园区、各区科工信局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,严格把关,切实摸清本辖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,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如实申报,并给予推荐。

(二) 各园区、各区科工信局可根据情况,建立园区和辖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。

附件:1. 海口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汇总表

2. 海口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请表

3.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李政依; 电话: 68608260)

— 4 —

附件: 关于申报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.zip 下载

友情链接

国家部委 ▾

省直属部门 ▾

市县政府 ▾

其他 ▾



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、海口市科技信息动员办公室、海口市外国专家局、海口市大数据发展局

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8.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以获得本站的最佳浏览效果

版权所有: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: 西海岸长滨路在二华市政府新行政办公区19栋北1楼 电话: 0898-68612404

